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50號

原告 戴春儀

訴訟代理人 張禎云律師

被告 林榮華
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；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為原告主張通行權之訴者，應以原告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囑託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原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系爭土地）因通行臨地所增加之價額，其鑑定結果，系爭土地所增加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6,082元，有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3年12月17日鴻廣字第1131217號函檢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76,082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72元，原告起訴時已先繳納4,630元，尚應繳納28,8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8,84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